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41號

原告 德億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彩鶯

被告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0,397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以112年度補字第85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故其訴顯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